**华 北 水 利 水 电 大 学**

**信 息 工 程 学 院 文 件**

信工政【2016】6号

**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下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

**荐（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信息工程学院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经过三年的实施，已经得到逐步完善，现把完善后的实施细则下发各部门，请在参加学校的职称评审时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推荐（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2009] 273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法》(华水政〔2013〕91号)，为适应形势的发展，提高职称推荐（评审）工作质量，使职称工作更加合理和完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情况下突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推荐（评审）小组

**第二条** 按照学校华水政〔2013〕91号文规定成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

第三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三条** 推荐（评审）程序按照学校华水政〔2013〕91号文执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者资格、任职年限以及申报成果等满足《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2009] 273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法》（华水政〔2013〕91号）要求。

申报人员资格：

1. 我院在编职工；
2. 机关教辅编制，属本院学科编制（科研、教学团队或专任教师），或者承担本院本科生专业课的教工，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同意，可参与本学院职称推荐（评审）。

**第五条** 优先推荐条件

在申报者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863”等其他国家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三）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注：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同等推荐）；

（四）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两项及以上的第一发明人；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方面的个人荣誉称号。

(注：同等条件下，按量化计分排序)。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资格：

(一) 近五年违法、违纪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 近两年内出现1次（含1次）以上教学事故者；

(三) 近两年年度教学效果测评出现1次（含1次）以上不合格者；

(四) 近三年在师德师风方面有不良记录的。

第五章 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第七条** 业绩量化计分参见附件1（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条例）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上级新规定冲突时，执行上级新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九月

附件1

**信息工程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积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计分原则

（一）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在符合河南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基本条件后，方可参加学院推荐。

（二）参评人员提供的业绩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实际取得的，对于跨学科门类的业绩，应提供确属本人实际完成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三）参加当年度职称推荐（评审）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赋分业绩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业绩层次标准为准，在规定层次以下的业绩不计分。

（四）计分成果以河南省职称网下载的个人版系统录入成果为准，系统录入外的业绩仅作参考，不再计分。

二、评分规则

（一）教学、科研计分（占70%）

量化计分内容包括教学、科研两个方面，评定积分为：

综合积分﹦教学积分+科研积分，综合积分按百分制归一化处理，即：

参评人员综合积分/参评人员综合积分第一名×100×70%作为量化计分总分。

（二）评委会投票计分（占30%）

评委根据参评人员的综合业绩按100分制给予打分，乘以30%后计入总分。

（三）确定推荐参评人员

根据量化计分和评委会投票计算总分，确定推荐到学校的人员名单。

三、计分办法

1.教学积分

教学积分=教学基本分+教学工作量积分+教学效果积分

（1）教学基本分（30分）

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评审条件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者计基本分30分。

（2）教学工作量计分

①教学计分工作量以教务处确认的教学工作量为准，未经教务处确认的，不予认定。

②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评审条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每增加10个，加计0.5分（不含岗位补贴工作量）。

（3）教学效果计分

①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年终考核优秀一次及以上的加计2分。

②教学测评得分=近3年教学测评平均分-80分。

③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60分、50分、40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50分、40分、30分；获市、厅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30分、20分、15分；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课堂讲课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0分、15分、10分（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省部级奖励指科技厅颁发，市、厅级奖励指教育厅、郑州市颁发）。

④在我校任省职称文件规定年限以来，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计60分，省部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计30分，地厅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每次分别计10分，获学校先进教育工作者一次以上计5分。

⑤任现职以来在学院担任科级以上管理工作的，一年加3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⑥作为正式职工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作，每工作满一年加计1分。

 ⑦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指导教师（每一参赛队限定一名指导教师）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50分、40分、30分，省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30分、20分、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入）。

⑧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教师（每一参赛队限定一名指导教师）获国家级计3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入）。

2.科研积分

科研积分=科研基本分+论文著作积分+项目奖励积分

（1）科研基本分（30分）

论文、项目、获奖符合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基本要求的计基本分30分。

（2）论文及著作类计分

①论文计分因素包含：论文级别和作者排名，文科限独著，理工科限前2名。

②著作计分因素包含：著作基本分和作者排名。

③论文、论著依据表1计基本分，依据表2计排名分。

④所有收录的会议论文仅作参考，不再计分。

⑤著作（教材）计分仅限三部，其它仅作参考，不再计分。

**表1：论文、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按篇计分）、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 分值 |
| 1 | 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 30 |
| 2 | EI、CS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 20 |
| 3 | 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认定的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 20 |
| 4 |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 13 |
| 5 | 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 10 |
| 6 | 核心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目录，以发表出版时的版本为准） | 7 |
| 7 | EI收录会议论文 | 5 |
| 8 | 一般CN论文 | 1 |

**表2：论文、著作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  |  |
| --- | --- |
| 有效署名人数 |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 |
| 论文类 | 著作类 | 第一 | 第二 | 第三及以后 |
| 1 | 1 | 1.0 | ／ | ／ |
| 2 | ／ | 0.9 | 0.1 | 0 |
| ／ | 2 | 0.6 | 0.4 | ／ |
| ／ | 3 | 0.5 | 0.3 | 0.2 |

单篇论文分=单篇论文级别分论文排名权重

其中单篇论文的级别分（依据表1），论文排名权重（依据表2）。

单部著作分=著作基本分著作排名权重

著作的基本分依据表1，著作排名权重依据表2， 论文及著作类总分=单篇论文分之和+单部著作分之和。

（3）项目、奖励类成果计分

①项目、奖励类成果的计分因素包含：项目、奖励的级别、成员排名情况。

②科研项目获得奖励的，依据表3计级别分。

③科研项目通过鉴定（结项）的，依据表4计级别分。

④成员排名权重依据表5。

**表3：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分值 |
| 1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1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500 |
| 2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2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1等奖 | 300 |
| 3 | 国家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3等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2等奖、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名师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除外） | 200 |
| 4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1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100 |
| 5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2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1等奖 | 50 |
| 6 |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3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2等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20 |
| 7 | 厅级科研成果奖1等奖。 | 15 |
| 8 |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1等奖、厅级科研成果奖2等奖。 | 10 |
| 9 |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2等奖。 | 5 |

**表4： 科研项目鉴定（结项）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1 | 国家级项目 | 50 |
| 2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仅限职务发明） | 15 |
| 3 | 省部级项目 | 15 |
| 4 | 厅级项目、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5 |
| 5 | 与专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须在学校科技处认定，且最多限报2个） | 5 |
| 6 | 校级项目 | 2 |

**表5：科研项目鉴定（结项）、奖励、专利量化计分权重一览**

|  |  |
| --- | --- |
| 有效署名总数 |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之后 |
| 1 | 1.00 | ／ | ／ | ／ | ／ | ／ |
| 2 | 0.80 | 0.55 | ／ | ／ | ／ | ／ |
| 3 | 0.75 | 0.50 | 0.25 | ／ | ／ | ／ |
| 4 | 0.70 | 0.45 | 0.24 | 0.15 | ／ | ／ |
| 5 | 0.65 | 0.43 | 0.23 | 0.13 | 0.07 | ／ |
| ≥6 | 0.63 | 0.42 | 0.22 | 0.11 | 0.06 | 0.025 |
| 注：排名从主持人算起。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果达不到省文件规定标准者不计分。 |

单项科研项目及奖励分=项目及奖励级别分×项目及奖励的排名权重

项目及奖励级别分（依据表3、表4），项目及奖励排名权重（依据表5 ）。项目及奖励类总分等于单项科研项目及奖励分之和。（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

（4）鼓励申报计分

 为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申报职称评审，对连续申报并被人事处登记为有效申报人员的，每一次加计10分。

（5）有关说明

同一论文、著作、科研项目鉴定（结项）、获奖或者具备其他计分条件时，取基本分或奖励分的最高分值计分，另一分值按50%计入。

对于EI会议发表的论文集或其他高级别期刊，在同一期刊号发表多篇论文时，第二篇按50%计分，第三篇及以上按10%计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10月8日印发